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的公開信

鄭家富主席暨各位委員：

我們是一群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的員工。民政事務局在 2003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召開了簡佈會，向我們宣佈行政會議已就有關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作出決定。

我們對行政會議的決定有以下回應和立場：

對新體育行政架構的意見

公開諮詢結果

- 民政事務局表示共收到 380 份意見及建議書，但未在文件中列出反對和贊成解散康體局的意見書各佔多少份。我們認爲公眾的這些意見必須公開，才可順應提高透明度的大潮流。

超過半數員工面臨失業

- 文件中提及應有大部分康體局現職員工可以過渡或被吸納到新架構工作；然而，如重組後的香港體育學院的功能一如文件所述，據我們的保守估計，將有超過半數員工會面臨失業，而非如文件所言，絕大部分員工可以順利過渡。

如何節省一千萬元？

- 在 7 月 9 日，多份報章報道政府會因解散康體局而節省一千萬元(見剪報副本)，我們希望政府解釋此數如何計算，是否已就新架構日後的人手安排大致有了腹稿。

失去精英運動員之家

- 體院是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基地，大部分設施都是爲培訓精英運動員而設。我們對於將體院的場地一分爲二、戶外體育設施交由康文署管理的安排感到震驚。環視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斷然沒有將精英訓練場地同時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做法。體院要繼續成爲培訓精英運動員的中心，必須有權自行掌握戶內及戶外的訓練場地。若把戶外場地轉交康文署管理，必然影響精英運動員的培訓。我們認爲，體院的場地可以外判方式管理，容許體院現有的場地管理及維修員工有機會競投這項工作。

人材流失

- 文件中亦提及，處理撥款申請、發放撥款及監察受資助活動等工作將完全移交康文署負責。我們想問，康體局中負責這些工作的員工大部分有超過十年的經驗，是本地體育界中真正專業的體育行政人員，爲何新的體育行政架構竟會讓這些人材輕易流失？

資源回歸體育學院

- 我們認爲，日後所有因解散康體局而節省的資源必須全部回歸未來的體育學院，以配合精英培訓的發展，而不是用在其他方面。

<u>對員工的安排</u>

不負責任的僱主

- 文件清晰地表明康體局將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解散。然而，康體局董事局卻在 6 月宣佈將停止向員工發放第十三個月薪金，並把生效日期追溯至 2003 年 1 月 1 日。作爲一個負責任的僱主，康體局董事局必須妥善地回應此事，並在要求員工簽署同意停發第十三個月薪金的覆函前，明確告之員工遣散的時間表及賠償安排。

*裁員 **vs** 終止聘用*

- 既然康體局將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解散，對於未能順利過渡到新的香港體育學院或體育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康體局員工

  – 我們要求讓所有員工在康體局服務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如局方基於技術問題而需採取分批遣散的方式，對於這些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前由局方安排離職的員工，我們要求確認他們是被「裁員」，而不是被「中止聘用」。局方必須按照康體局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中有關「裁員」的規定，讓他們享有跟服務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員工同樣的待遇，全數取回僱主所作的供款。

  爲何收回「已出之物」?

  – 我們充分理解政府和康體局同樣面對嚴峻的財政問題，但公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是存放於獨立受託人處的「已出之物」，不涉及支付額外開支的問題。康體局作爲法定機構，除了向公眾負責，亦必須負起良好僱主的責任，確保員工的最後權益獲得充分的保障。

我們懇切期望鄭家富主席及各位委員聆聽和回應我們的訴求，並向全體立法會議員轉達我們的心聲。

副本抄送：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博士
民政事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關永華先生
香港康體發展局主席許晉奎先生、副主席胡曉明先生及其他康體局成員
香港康體發展局行政總裁陳梁夢蓮女士

Date : 9 July 2003 Page: A29

○蘋果日報 ○東方日報 ○太陽報 ●經濟日報 ○明報 ○信報 ○都市日報
○星島日報 ○大公報 ○文匯報 ○香港商報 ○成報 ○新報
○SCMP ○The Standard ○AWSJ ○China Daily ○IHT ○FT

Secretary of Home Affairs Patrick Ho announced yesterday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et up a Sports Commission, led by SHA. Under the new framework, HKSDB would be dissolved on 1 April 2004.

康體局擬解散

員工「過檔」體院

【本報訊】行政會議昨日通過新的體育行政架構，建議在明年4月解散康體發展局，以體育委員會取代，並透過重組體育學院，集中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工作（見附圖）。民政事務局強調，在300多名康體局的員工中，大部分將「過檔」至體育學院繼續任職。

以體委會取代 年省千萬

新架構成立後，體育委員會轄下將有3個事務委員會，並就個別所屬範疇，向體育委員會提供撥款建議，行政及支援工作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各個委員會的主要成員，除了官方代表外，還有各體育總會代表、港協暨奧委會代表及相關界別人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稱，以往團體申請撥款舉辦體育活動時，可分別向該局、康體局及康文署提出，架構重疊及浪費資源，加出現團體獲得資源，卻沒有體育場地的個案。他指，新架構的好處，可減少類似的「政出多門」問題，並提供一條龍的撥款申請，估計每年可因此節省約千萬元開支。

被問及新架構能否改變以往各體育團體批評撥款不公平的問題時，何志平便說：「有些人是擔心會否「一言堂」，或者有些抵制，這便要看體育委員會能否有容納性，去看各種各樣的申請，以及各種平衡及拚搏，都是在那裏拿出來講。」

政府同時建議將體育學院，改爲法人團體，以便學院有更多空間，爭取私人機構贊助體育活動。何志平強調，政府不會因此減少在體育政策的撥款。「這些贊助是多餘的，但基本的資源仍然是由政府資助。」

康體局主席許晉奎晚上與員工，交代新的架構建議。他稱，政府早在去年提出檢討報告時，已經提出可考慮解散康體局，相信員工有一定心理準備。他又表明，支持解散的決定，相信可解決資源重疊問題。

Date : 9 July 2003 Page: A13

○蘋果日報 ○東方日報 ○太陽報 ○經濟日報 ○明報 ○信報 ○都市日報
○星島日報 ○大公報 ○文匯報 ○香港商報 ○成報 ○新報
○SCMP ○The Standard ○AWSJ ○China Daily ○IHT ○FT Page of

Secretary of Home Affairs Patrick Ho announced yesterday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set up a Sports Commission, led by SHA. Under the new framework, HKSDB would be dissolved on 1 April 2004.

康體發展局明年解散

行會敲定另設體委會 減職能重疊年省千萬

【本報訊】記者徐紹輝報道：行政會議昨日通過決定，解散康體發展局，成立體育政策委員會，以及重組香港體育學院為法人團體。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稱，新行政架構有助更全面推廣體育，消除職能重疊，以及團結體育界，以備參加亞運會及北京奧運會。

何志平昨日宣布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時表示，解散康體局後，取而代之是成立體育委員會，其中包括三個事務委員會就三項體育發展的新理念：普及化、卓越化和產業化提供政策建議及統籌工作。

他續稱，新行政架構有助全面地推廣體育，更有效與各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並消除以往職能重疊，每年可節省超過一千萬元，例如撥款將由體育委員會案中統籌，可避免有資源無場地，或有場地無資源等供需問題。同時可團結體育界，以備參加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

體育政策委員會主席一職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職權範圍包括協助制定體育發展政策，與主要體育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和諮詢具體的撥款資助原則及指引。體育委員會及三個事務委員會的五十名成員將由政府委任，除了由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擔任官方成員外，來自體育界包括香港奧委會成員、區議會和學術界等非官方成員，會以個人身份委任入委員會。

何志平強調，解散康體局政府投放的資源將維持不變，當局按三個事務委員會經由體育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執行有關體育團體提供資助的行政責任，分配人力、金錢和專業服務所需。

他又稱，香港體育學院則會重組為法人團體，負責處理現時由康體局統籌的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重組後，體育學院的管理及運作會更為靈活，董事會由政府委任，體院須爭取更多私人機構資助。

根據新架構實施時間表，今年八月將成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而明年四月一日將正式解散康體局、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以及重組體育學院。

對於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麗永華稱，目前康體局共有三百多名員工，由於體育學院將重組存在，故體院員工大部分可過渡新體育學院，康體局只有小部分員工受影響，但暫未能預計確實人數。

康體局主席許晉奎表示，擔任康體局主席前已實成解散康發局，新架構吸納社會不同人士，相信委員會能根據原則公平、公正地批出撥款。他稱，暫時未知受影響人數，最前工作是向員工解釋新安排，以及與民政事務局商討細節，他期望能在短下時間做好過渡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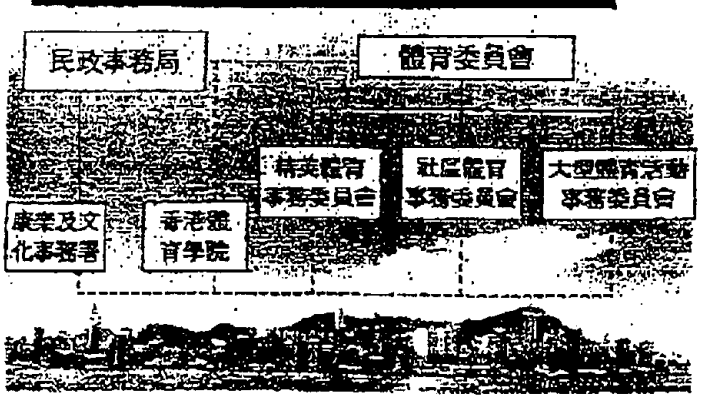
體育發展的新行政架構